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 內幕消息 意向性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貴州貴安商貿投資有限公司（「**潛在投資者**」）訂立意向性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潛在投資者有對本公司進行投資之意向（「**潛在投資**」）。潛在投資者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並為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股權投資。潛在投資可能會導致潛在投資者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簽署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同意由潛在投資者人員及其委託的相關中介機構對本公司相關資產進行法律、財務等方面的盡職調查（「**盡職調查**」），以作為後續合作可能性、可行

性的參考。根據框架協議，潛在投資者人員及其委託的相關中介機構需於必要期限（如無特殊原因，該必要期限不晚於自框架協議生效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盡職調查。

框架協議將因下列較先發生之事項自動終止：(i) 框架協議中約定的盡職調查期限屆滿；(ii) 雙方簽署具體合作協議；或 (iii) 雙方通過書面協議終止框架協議。

除有關保密性及在雙方同意開展盡職調查工作的條文外，框架協議的條文並無法律約束力。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H股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H股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擬議合作事項尚待（其中包括）有關訂立正式協議的進一步磋商方可落實。於本公告日期，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待確定，亦未獲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協定。因此，擬議合作事項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擬議合作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王立國先生及李文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及楊高宇先生。

\* 僅供識別